

关于发布乌鲁木齐相关航线客票 非自愿退改规定的通知

深圳各代理：

由于近期乌鲁木齐加强了疫情防控措施，现发布相关航线客票非自愿退改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- 1、东航国际客票或国内客票。
- 2、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（含）之前。
- 3、客票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乌鲁木齐进港或出港（含经停）航段，且该段航班日期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（含）-2020 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之间。

二、退票规定

符合上述所有条件的客票，如果航班未取消但旅客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座位，或航班取消，则允许按照非自愿规定办理退票。

三、改期规定

符合上述所有条件的客票，如果航班未取消但旅客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座位，或航班取消，则允许按照非自愿规定办理一次改期，且改期范围扩大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规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请相关单位做好保障工作。

东航深圳营业部

2020 年 7 月 20 日